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竹簡字第299號

原　　告　張峻源

被　　告　理德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雲滕

被　　告　陳秋香

上列當事人間回復原狀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該款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。（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599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059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又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於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、2項請求給付之內容及範圍未為明確一定之表明，核係未於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亦未繳納裁判費，且未載明及釋明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嗣經本院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3日內以「訴狀」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及查報訴訟標的價額，並就所主張之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。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

之訴。該裁定已於110年8月1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雖提出補充狀，並為訴之追加，且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然原告提出之補正狀就訴之聲明第1、2項請求給付之內容及範圍仍未為明確一定之表明，難認已為補正；且原告訴之追加聲明第5項請求給付之內容及範圍亦未為明確一定之表明；又原告於補正狀乃載明訴訟標的價額為0元，亦未釋明所主張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仍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核亦應認未為補正。是原告逾期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汪銘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育瑜